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布，賣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分別出售物業A、物業B及物業C予買方A、買方B及買方C，並訂立三份臨時買賣協議。根據該等臨時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們同意以代價港幣22,368,850元、港幣17,325,350元及港幣1,400,000元分別購買物業A、物業B及物業C（總代價為港幣41,094,200元），惟須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之條款進行。當成交後，預期本集團因該等出售而獲得收益之估計金額約為港幣34.0百萬元。

由於該等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刊登公佈之規定，但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協議A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賣方：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A：盛章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A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買賣

根據臨時協議A，賣方將按照協議之條款出售物業A予買方A。賣方與買方A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採納載於臨時協議A內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經賣方及買方A雙方同意的條款。

\*僅供識別之用

## 代價

代價為港幣22,368,850元，買方A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簽訂臨時協議A時，買方A已向賣方支付港幣1,120,000元作為初步訂金及所述代價之部份付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買方A將向賣方支付港幣1,116,885元作為進一步訂金及所述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iii) 買方A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完成出售事項時向賣方支付所述代價餘款港幣20,131,965元。

所述代價為賣方及買方A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同一幢大廈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 成交

物業A之買賣將於成交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並取決於完成買賣物業B及物業C的情況。

## 物業A之資料

物業A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五樓C室，總樓面面積約5,663平方呎。物業A現時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

## 臨時協議B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賣方：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B：明升投資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B及其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買賣

根據臨時協議B，賣方將按照協議之條款出售物業B予買方B。賣方與買方B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採納載於臨時協議B內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經賣方及買方B雙方同意的條款。

## 代價

代價為港幣17,325,350元，買方B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簽訂臨時協議B時，買方B已向賣方支付港幣870,000元作為初步訂金及所述代價之部份付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買方B將向賣方支付港幣862,535元作為進一步訂金及所述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iii) 買方B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完成出售事項時向賣方支付所述代價餘款港幣15,592,815元。

所述代價為賣方及買方B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同一幢大廈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 成交

物業B之買賣將於成交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並取決於在成交後成功將物業B租回予賣方及完成買賣物業A及物業C的情況。

## 物業B之資料

物業B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五樓E室及E1室，總樓面面積約4,515平方呎。物業B現時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在成交後，賣方將會以市價租回物業B作辦公室之用。

## 臨時協議C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賣方：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許天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C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買賣

根據臨時協議C，賣方將按照協議之條款出售物業C予買方C。賣方與買方C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採納載於臨時協議C內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經賣方及買方C雙方同意的條款。

## 代價

代價為港幣1,400,000元，買方C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簽訂臨時協議C時，買方C已向賣方支付港幣70,000元作為初步訂金及所述代價之部份付款；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買方C將向賣方支付港幣70,000元作為進一步訂金及所述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iii) 買方C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完成出售事項時向賣方支付所述代價餘款港幣1,260,000元。

所述代價為賣方及買方C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同一幢大廈車位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 成交

物業C之買賣將於成交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並取決於完成買賣物業A及物業B的情況。

## 物業C之資料

物業C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地下下層38號車位及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七至五十三號，民樂街二十至二十八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地庫(亦稱地下下層)B9號(前稱9號)車位。物業C現為本集團作車位之用。

## 該等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所述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推算賬面值總額約港幣7.1百萬元，於成交後，預期本集團因該等出售而獲得之除稅及開支前收益之估計金額約為港幣34.0百萬元。

該等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該等出售之理由

鑒於投資及物業市場環境良好，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變現所述物業價值之良機。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亦符合物業市場之慣例，且該等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刊登公佈之規定，但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各項電子消費產品。

## 買方之資料

從買方A及買方B得知，他們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成交」	指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完成該等出售
「成交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	指	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A、買方B及買方C分別出售物業A、物業B及物業C，總代價為港幣41,094,2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A」	指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五樓C室
「物業B」	指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五樓E室及E1室
「物業C」	指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地下下層38號車位及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七至五十三號，民樂街二十至二十八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二期地庫(亦稱地下下層)B9號(前稱9號)車位
「臨時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賣方分別就出售物業A、物業B及物業C予買方A、買方B及買方C而訂立之三份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A」	指	盛章有限公司
「買方B」	指	明升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C」	指	許天恩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萬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煒文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及陳鮑雪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啓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

網址：<http://www.idthk.com>